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平应急〔2026〕17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3月19日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年度行政检查执法计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矿安〔2025〕10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任务

（一）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质效。按照“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的原则，将风险等级高、生产规模大、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计划。坚持严格执法、精准执法、规范执法，按照《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认真履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坚持过罚得当、宽严相济原则，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二）强化重点时段联动执法。聚焦春节、全国两会、中秋国庆及防汛紧要期等重点时段，采取与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检查的方式，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

活动的企业抽查检查，发挥执法业务骨干和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开展解剖式示范执法，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质效，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三）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紧盯煤矿领域灾害严重、接替紧张、系统复杂矿井，危化领域涉氯、涉“两重点一重大”、一般化工医药、烟花爆竹经营等企业，工贸领域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涉爆、涉有限空间等企业，非煤矿山领域易发生的未按设计施工、外包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项执法，以末端执法推动前端治理，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四）强化群众举报投诉核查。依托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河南省安全生产举报平台，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规范举报受理与核查环节，严查重大事故隐患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举报，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强化举报信息数据分析应用，针对举报集中区域和行业领域，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五）强化线上监管赋能执法。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依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煤矿复合灾害系统”等平台，对重大风险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线上监管，对预警系统故障、报警处理不当、设备超限运行、人员违规操作、隐患久拖不改等情况智能识别，及时推送异常提醒，构建“线上监管+线下核实”的执法新模式，推动监管执法全时段、高质效。

(六) 严格落实年度执法典型案例报送。把执法典型案例报送纳入年度执法工作重点,加强案例报送范围、标准的培训学习,规范报送内容,提高报送质量。定期开展案例报送督导检查 and 通报调度,对报送工作落后的地区及时帮扶指导,确保全市执法案例报送率和合格率全部达到 100%,立案率、行政处罚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局危化科、工贸科和执法科分别完成不少于 2 个执法典型案例报送任务;各县(市、区)分别完成不少于 6 个执法典型案例报送任务。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办文〔2019〕18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机构编制的通知》(平编〔2024〕48号),目前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的内设机构有 7 个,人员 31 人,纳入 2026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行政执法人员 24 人,占在册人数的 77.4%。

(一) 总法定工作日 5952 天。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乘积。

总法定工作日: 5952 天=法定工作日 248 天×行政执法人员 24 人。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 1528 天。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开

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所占用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 2196 天。非执法工作日，是指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工作和事项所占用的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2228 天。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安全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三、检查安排

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省级重点对中央驻豫企业一级分公司、子公司和省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延伸抽查其下属企业及其他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市级重点对辖区内中央驻豫企业二级及以下层级分公司、子公司，省管企业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和市管企业总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重点对辖区内省、市计划之外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结合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结果和监管执法工作实际，2026 年度，共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69

家/次。

（一）重点检查安排。2026年度，市级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20家/次，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71%，其中煤矿50家/次、危化31家/次、非煤矿山17家/次、工贸18家/次、煤炭洗选4家/次。

（二）一般检查安排。主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开展。2026年度，市级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2家/次，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19%，其中危化4家/次、非煤矿山14家/次、工贸14家/次。

（三）其他检查安排。安全生产培训机构8家/次；与县区联合检查煤矿9家/次，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10%。

四、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强化协作配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推进执法计划。加强各县（市、区）监督检查计划编制指导，强化联合执法、观摩执法，严格控制执法检查频次，做到相互衔接、重点覆盖。

（二）规范执法检查。全面实行“扫码入企”和执法检查“事先告知”，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决定要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到监督检查覆盖率、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违法行为查处率、“互联网+执法”系统录入率达到100%。

(三)深化服务理念。树牢执法为民理念,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坚决避免“打卡式”“交差式”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主动提供整改指导和释法说理。推行包容审慎执法,落实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项清单”制度。

(四)严肃作风纪律。深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廉洁执法、公正执法。加强执法人员和专家管理,严格遵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切实做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中的“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强化执法监督,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对执法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 1. 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3.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4.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5. 宣传教育培训科监督检查计划
6. 行政执法科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一、重点检查（12家）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C类	煤矿	全年5次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B类	煤矿	全年3次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C类	煤矿	全年5次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C类	煤矿	全年5次
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C类	煤矿	全年5次
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C类	煤矿	全年5次
7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C类	煤矿	全年5次
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B类	煤矿	全年3次
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C类	煤矿	全年5次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C类	煤矿	全年5次
11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B类	煤矿	全年3次
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级公司	煤矿	全年1次
二、其他检查				
<p>每半年对汝州市、郟县、新华区、石龙区4个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开展1次监督指导。同时结合各产煤县（市、区）年度执法计划，联合汝州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汝州市煤矿开展4矿次执法检查，联合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对石龙区煤矿开展2矿次执法检查，联合郟县工信局对郟县煤矿开展2矿次执法检查，联合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新华区煤矿开展1矿次执法检查。</p>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一、重点检查（21 家）				
1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叶 县	危化	一季度
2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县	危化	一季度
3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石龙区	危化	二季度
4	平顶山其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叶 县	危化	二季度
5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叶 县	危化	二季度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第十二加油站	新华区	危化	二季度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第五十八加油站	新华区	危化	二季度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叶县石油分公司任店加油站	叶 县	危化	二季度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叶县石油分公司田庄高速路口加油站	叶 县	危化	二季度
1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危化	三季度
11	平顶山奥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叶县	危化	三季度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新华区	危化	三季度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凌云路湛南加油站	湛河区	危化	三季度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宝丰第四加油站	宝丰县	危化	三季度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第三十七加油站	宝丰县	危化	三季度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鲁山石油分公司鲁平路加油加气站	鲁山县	危化	三季度
17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叶县	危化	三季度
18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市	危化	四季度
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	卫东区	危化	四季度
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汝州石油分公司第四加油站	汝州市	危化	四季度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汝州石油分公司汝州发展大道加油站	汝州市	危化	四季度
试生产或者复产的企业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 3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一、重点检查（5家）				
1	郟县中联天广有限公司采石场	郟县	非煤矿山	每季度一次
2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舞钢市	非煤矿山	每季度一次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盐矿	叶县	非煤矿山	每季度一次
4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叶县姚寨盐矿	叶县	非煤矿山	每季度一次
5	平顶山市鹰豪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栾川县	非煤矿山	三季度
二、一般检查（10家）				
从县级监管的矿山企业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企业，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进行。				

附件 4

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一、重点检查（9家）				
1	河南省烟草公司平顶山市公司	新华区	工贸行业	一季度
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湛河区	工贸行业	一季度
3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鲁山县	工贸行业	二季度
4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郟县	工贸行业	二季度
5	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	郟县	工贸行业	二季度
6	神马实业股份帘子布公司	卫东区	工贸行业	三季度
7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湛河区	工贸行业	三季度
8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宝丰县	工贸行业	三季度
9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叶县	工贸行业	四季度
二、一般检查（10家）				
<p>在县（市、区）监管的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中，按照一定比例，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不少于10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进行。</p>				

附件 5

宣传教育培训科监督检查计划

检查单位	检查方式	时间安排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4家）	全覆盖检查	上半年检查一轮
		下半年检查一轮

附件 6

行政执法科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领域	检查时间
一、重点检查（23家）				
1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示范区	机械	一季度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选煤厂	卫东区	煤炭洗选	一季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汝州临登路加油站	汝州	危化	一季度
4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叶县	轻工	一季度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舞钢石油分公司杨庄加油站	舞钢	危化	一季度
6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叶县	轻工	二季度
7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叶县	轻工	二季度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宝丰段寨加油站	宝丰	危化	二季度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第三十四加油站	鲁山	危化	二季度
10	中石化平顶山市郟县复兴路加油站	郟县	危化	二季度
11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卫东区	机械	二季度
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田庄选煤厂	卫东区	煤炭洗选	二季度
1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安装处	新华区	机械	三季度
14	平高集团（河南）电力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三季度
15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三季度

16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卫东区	煤炭洗选	三季度
17	中石油平顶山第 57 加油站	叶县	危化	三季度
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矿东加油站	卫东区	危化	三季度
19	中石油平顶山第 21 加油站	湛河区	危化	三季度
2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叶县	轻工	四季度
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选煤厂	新华区	煤炭洗选	四季度
22	中石化平顶山市闫庄第一加油站	示范区	危化	四季度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鲁山石油分公司第三加油站	鲁山	危化	四季度
二、一般检查（12 家）				
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危化企业 4 家、非煤矿山企业 4 家、工贸企业 4 家。				

